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批前公示

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现将以下行政许可案件进行批前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湛江经开区国土资源局
2023年7月13日

宏润公司湛江市东海岛机动车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和效果图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2	40000.00	
2	建筑基底面积	m2	17480.82	
3	总建筑面积	m2	19450.37	
4	计容建筑面积	m2	32077.87	层高超过8米按2倍计算
5	不计容建筑面积	m2	464.00	
6	容积率	-	0.80	
7	行政配套用地面积	m2	1796.60	
8	行政配套基底面积占比	%	4.49	
9	行政配套建筑面积	m2	2537.40	
10	行政配套建筑面积占比	%	13.05	
11	建筑密度	%	43.70	
12	绿地率	%	20.00	
13	绿地面积	m2	8000.52	
14	机动车位	个	78	0.4车位/100m2建筑面积

- 一、公示内容
- (一) 案件编号：建管示2023-025号
- (二) 申请单位：雷州市粤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三) 申请内容：宏润公司湛江市东海岛机动车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四) 项目位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创业路（原河南大道）以南、兴业路（原新丰西路）以西
- (五) 建设规模：见附图

二、公示期限

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22日

三、反馈

(一)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权利：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可通过信函或网络的方式反馈意见或者提出听证申请。

(二) 反馈方式：

1、信函反馈，请至件湛江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华大厦14楼湛江经开区国土资源局。

2、网络反馈，请将意见发送至邮箱：
zjkfqzgjj@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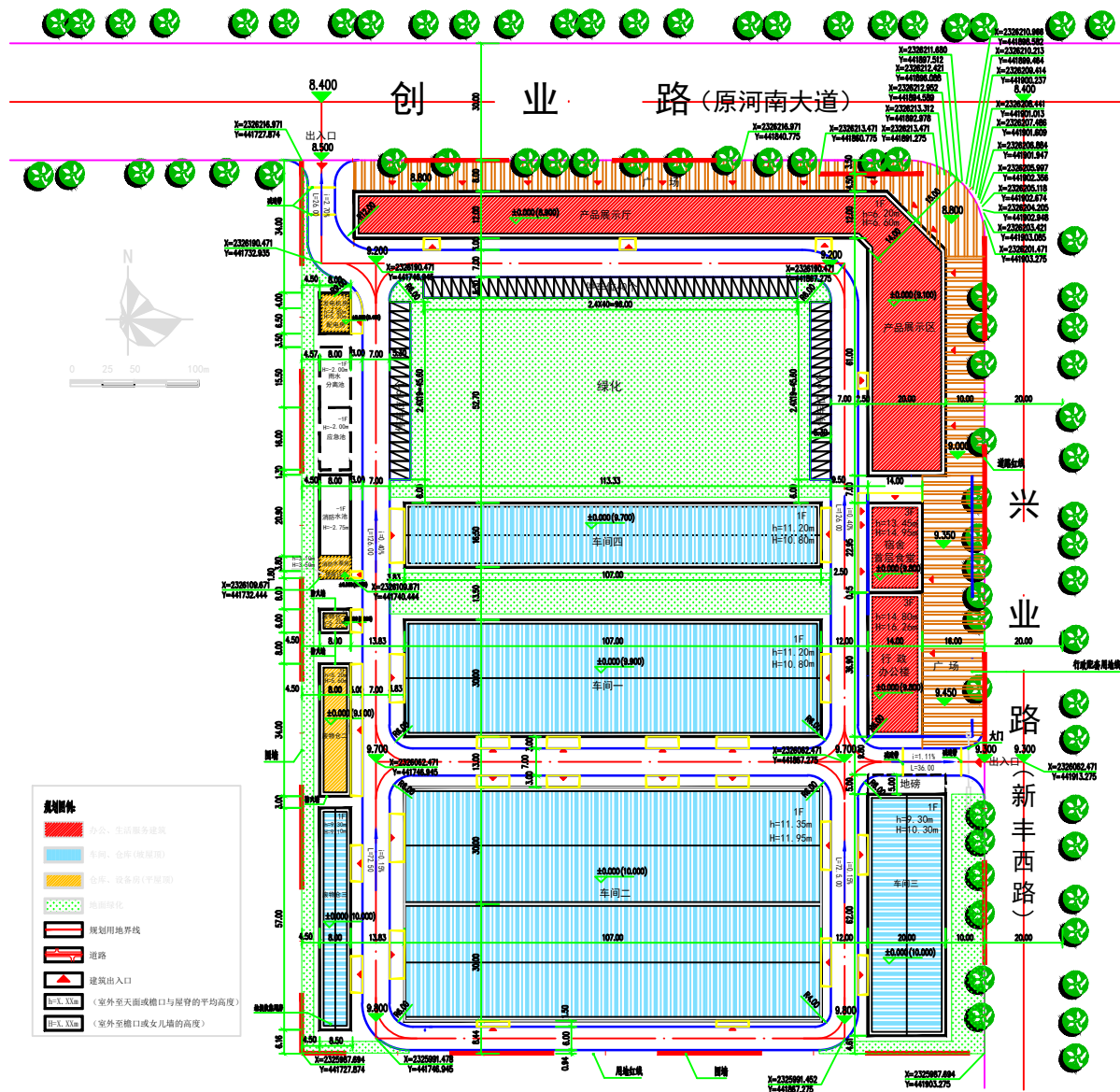
3、有效反馈期限：

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22日(信件邮戳日或电子邮件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24:00，逾期视为无效，不予参考)。

4、反馈须知：必须注明案件编号和真实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



鸟瞰图



总平面图 1:1000